

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
关于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和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加新材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对天加新材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。

一、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

（一）股票发行基本情况

2017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，该议案于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苏州天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7]6823 号）确认，公司发行 2,700,000 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.6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12.00 万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（中兴财光华审验字（2017）第 202035 号）验资报告审验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



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。

针对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主办券商与天加新材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中国银行”)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)。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和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(三)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金额(元)	余额(元)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跨塘支行	519670772854	15,120,000.00	0.00
合计		15,120,000.00	0.00

(四)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1、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	金额(元)	
募集资金总额		15,120,000.00	
募集资金净额		15,120,000.00	
具体用途		累计使用金额	其中：2018 年度
1、生产线主要设备采购	热收缩膜产线成套设备	10,078,889.20	3,078,889.20
	电晕制袋设备	1,000,000.00	0.00
	印刷设备	2,150,000.00	0.00
2、配套设施及实验设备采购付款		1,902,680.00	974,000.00
减：利息收入		11,973.35	1,255.48
手续费		404.15	309.15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		0.00	

经核查，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。

2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无

(五)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无

二、专项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申万宏源认为：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《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与《股票发行方案》一致，已于 2018 年度使用完毕，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或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

司
1)